

预征地现状确认书

因 S310 岳阳县公田至新墙公路改建工程需要（地块一、地块二），根据有关规定，现就预征地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情况：

岳阳县柏祥镇临港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5.8696 公顷，其中水田 1.9901 公顷、旱地 0.4278 公顷、乔木林地 0.7596 公顷、其他林地 0.4685 公顷、其他草地 0.2598 公顷、农村道路 0.0694 公顷、坑塘水面 0.3766 公顷、沟渠 0.0467 公顷、田坎 0.1232 公顷、农村宅基地 1.3479。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共有 砖混 结构房屋 3 栋。

三、本确认书不作为征地补偿的最终依据。

（被征用地单位印章）

2024 年 1 月 30 日

签字：



（自然资源局印章）

2024 年 1 月 30 日

签字：



胡坤 组组长：胡义六

群众代表（3人以上）：

胡新 组组长：胡义六

胡义六 胡响亮 胡响亮

胡波 胡义六 杨建农

预征地现状确认书

因 S310 岳阳县公田至新墙公路改建工程需要（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地块四、地块五、地块六），根据有关规定，现就预征地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情况：

岳阳县柏祥镇十步桥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6.0244 公顷，其中水田 1.9861 公顷、旱地 0.3797 公顷、果园 0.0299 公顷、乔木林地 0.4654 公顷、灌木林地 0.0254 公顷、其他林地 0.9898 公顷、其他草地 0.0002 公顷、农村道路 0.0563 公顷、坑塘水面 0.1460 公顷、沟渠 0.0744 公顷、设施农用地 0.1182 公顷、田坎 0.0968 公顷、农村宅基地 1.6085 公顷、其他土地 0.0477。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共有 砖混 结构房屋 3 栋。

三、本确认书不作为征地补偿的最终依据。

(被征用地单位印章)

2024 年 1 月 30 日

签字：李伟

(自然资源局印章)

2024 年 1 月 30 日

签字：李可

方家 组组长：方剑

群众代表（3人以上）：赵望表

公路组组长：潘敏林

刘大凤

赵云 李杰

潘磊

潘旺

预征地现状确认书

因 S310 岳阳县公田至新墙公路改建工程需要（地块三、地块五），根据有关规定，现就预征地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情况：

岳阳县柏祥镇七一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1.7007 公顷，其中水田 0.5612 公顷、旱地 0.2898 公顷、果园 0.0061 公顷、乔木林地 0.1463 公顷、灌木林地 0.0209 公顷、其他林地 0.0205 公顷、农村道路 0.0151 公顷、坑塘水面 0.1050 公顷、沟渠 0.0259 公顷、田坎 0.0201 公顷、农村宅基地 0.4898 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共有 砖混 结构房屋 1 栋。

三、本确认书不作为征地补偿的最终依据。

（被征用地单位印章）

2024 年 1 月 30 日

签字：委员会

（自然资源局印章）

2024 年 1 月 30 日

签字：[Signature]

付宝 组组长：杨喜军

群众代表（3人以上）：付四平 付依兰 杨桐军

刘波 组组长：刘波

群众代表（3人以上）：方瑞军 方平 方北

预征地现状确认书

因 S310 岳阳县公田至新墙公路改建工程需要（地块七、地块八、地块九、地块十、地块十一），根据有关规定，现就预征地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情况：

岳阳县杨林街镇花果园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8.2403 公顷，其中水田 4.2245 公顷、旱地 0.5558 公顷、果园 0.0257 公顷、茶园 0.0812 公顷、乔木林地 0.8545 公顷、竹林地 0.0003 公顷、灌木林地 0.0691 公顷、其他林地 0.6023 公顷、其他草地 0.6554 公顷、农村道路 0.0553 公顷、坑塘水面 0.3862 公顷、沟渠 0.1026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321 公顷、田坎 0.1770 公顷、农村宅基地 0.3980 公顷、其他土地 0.0203 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共有 砖混 结构房屋 4 栋。

三、本确认书不作为征地补偿的最终依据。

(被征用地单位印章)

2024 年 1 月 30 日

签字：陈兴

(自然资源局印章)

2024 年 1 月 30 日

签字：[Signature]

公路 组组长：陈伟球

群众代表（3人以上）：

陈西贵 刘志凤

许家组 组长：许金涛

陈八军

陈灿辉

预征地现状确认书

因 S310 岳阳县公田至新墙公路改建工程需要（地块十、地块十二、地块十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预征地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情况：

岳阳县杨林街镇城山舟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9.6969 公顷，其中水田 7.7351 公顷、旱地 0.2555 公顷、乔木林地 1.0549 公顷、其他林地 0.0798 公顷、农村道路 0.1317 公顷、坑塘水面 0.2731 公顷、沟渠 0.0479 公顷、田坎 0.1189 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共有 / 结构房屋 / 栋。

三、本确认书不作为征地补偿的最终依据。

(被征用地单位印章)

2024 年 1 月 30 日

签字：

村民委员会

(自然资源局印章)

2024 年 1 月 30 日

签字：

梓苞 组组长：

周三红

群众代表（3人以上）：

方之桂

龙七满

龙青红

张上组组长：

张细水

周万良

龙春琴

群众代表（3人以上）：

张国新

预征地现状确认书

因 S310 岳阳县公田至新墙公路改建工程需要（地块十），根据有关规定，现就预征地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情况：

岳阳县杨林街镇杨林街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1.2619 公顷，其中水田 0.2932 公顷、旱地 0.0131 公顷、果园 0.0231 公顷、乔木林地 0.8356 公顷、其他林地 0.0452 公顷、其他草地 0.0007 公顷、农村道路 0.0131 公顷、田坎 0.0371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008 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共有 / 结构房屋 / 栋。

三、本确认书不作为征地补偿的最终依据。

（被征用地单位印章）

2024 年 1 月 30 日

签字：张江红

村民委员会

43082110003639

（自然资源局印章）

2024 年 1 月 30 日

签字：朱

4308000104315

方家

组组长：

方建国

方四文

方大放

群众代表（3人以上）：

新屋组 组长：

方象如

方军峰

方辉雄

方时兵

预征地现状确认书

因 S310 岳阳县公田至新墙公路改建工程需要（地块十四、地块十五、地块十六、地块十七、地块十八、地块十九），根据有关规定，现就预征地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情况：

岳阳县杨林街镇王安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2.4860 公顷，其中水田 1.9251 公顷、旱地 0.3145 公顷、其他林地 0.0077 公顷、其他草地 0.0536 公顷、农村道路 0.0095 公顷、沟渠 0.0559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013 公顷、内陆滩涂 0.1184 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共有 砖混 结构房屋 4 栋。

三、本确认书不作为征地补偿的最终依据。

（被征用地单位印章）

2024 年 1 月 30 日

签字：王学红

（自然资源局印章）

2024 年 1 月 30 日

签字：王学红

东上 组组长：

袁波 叶新春

群众代表（3人以上）：

王春林 袁七改

枫树 组组长：

王学红 叶加福

群众代表（3人以上）：

王学红 叶新春

预征地现状确认书

因 S310 岳阳县公田至新墙公路改建工程需要（地块十二、地块十九、地块二十），根据有关规定，现就预征地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情况：

岳阳县公田镇饶港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2.8522 公顷，其中水田 1.8442 公顷、旱地 0.0422 公顷、乔木林地 0.4767 公顷、灌木林地 0.0584 公顷、其他草地 0.0170 公顷、农村道路 0.1148 公顷、坑塘水面 0.0011 公顷、沟渠 0.0072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187 公顷、内陆滩涂 0.2719 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共有 砖混 结构房屋 2 栋。

三、本确认书不作为征地补偿的最终依据。

（被征用地单位印章）

2024 年 1 月 30 日

签字：

李作刚
陈石明

新屋 组组长：

群众代表（3 人以上）：

勘上 组组长：

群众代表（3 人以上）：

彭民新
彭翔军
彭志龙

（自然资源局印章）

2024 年 1 月 30 日

签字：

梁斌

高红兵

张省林

彭路生

彭庆琳

预征地现状确认书

因 S310 岳阳县公田至新墙公路改建工程需要（地块十九、地块二十一），根据有关规定，现就预征地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情况：

岳阳县公田镇公田居委会集体土地总面积 0.1439 公顷，其中水田 0.1439 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共有 / 结构房屋 / 栋。

三、本确认书不作为征地补偿的最终依据。

(被征用地单位印章)

2024 年 1 月 30 日

签字: 万次忠



(自然资源局印章)

2024 年 1 月 30 日

签字: 廖



工作组组长: 刘军

群众代表 (3 人以上):

李林

侯操

李忠

预征地现状确认书

因 S310 岳阳县公田至新墙公路改建工程需要（地块十二），根据有关规定，现就预征地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情况：

岳阳县公田镇塘田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0.2385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0.2385 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共有 砖混 结构房屋 1 栋。

三、本确认书不作为征地补偿的最终依据。

（被征用地单位印章）

2024 年 1 月 30 日

签字：

（自然资源局印章）

2024 年 1 月 30 日

签字：

_____ 组组长： 

群众代表（3 人以上）：






预征地现状确认书 公示及公示时长的说明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发布的 S310 岳阳县公田至新墙公路
改建工程《预征地现状确认书》已送达我镇、村、组，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我镇、村、组公示栏或显著位置进行了
公示（公示期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公
示期内无异议，特此说明。



(组印章)

签名: 胡义文
胡义文

2024 年 2 月 6 日


预征地现状确认书 公示及公示时长的说明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发布的 S310 岳阳县公田至新墙公路改建工程《预征地现状确认书》已送达我镇、村、组，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我镇、村、组公示栏或显著位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特此说明。



(组印章)

签名: 



2024 年 2 月 6 日

预征地现状确认书 公示及公示时长的说明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发布的 S310 岳阳县公田至新墙公路改建工程《预征地现状确认书》已送达我镇、村、组，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我镇、村、组公示栏或显著位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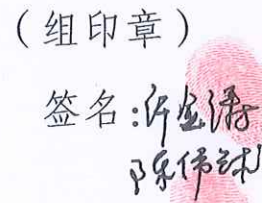
(组印章)

签名: 刘家波
杨年

2024 年 2 月 6 日

预征地现状确认书 公示及公示时长的说明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发布的 S310 岳阳县公田至新墙公路改建工程《预征地现状确认书》已送达我镇、村、组，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我镇、村、组公示栏或显著位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特此说明。



2024 年 2 月 6 日

预征地现状确认书 公示及公示时长的说明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发布的 S310 岳阳县公田至新墙公路改建工程《预征地现状确认书》已送达我镇、村、组，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我镇、村、组公示栏或显著位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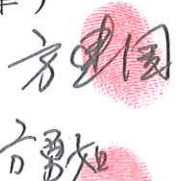
2024 年 2 月 6 日

预征地现状确认书 公示及公示时长的说明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发布的 S310 岳阳县公田至新墙公路改建工程《预征地现状确认书》已送达我镇、村、组，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我镇、村、组公示栏或显著位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特此说明。



(组印章)

签名: 

2024 年 2 月 6 日

预征地现状确认书 公示及公示时长的说明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发布的 S310 岳阳县公田至新墙公路
改建工程《预征地现状确认书》已送达我镇、村、组，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我镇、村、组公示栏或显著位置进行了
公示（公示期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公
示期内无异议，特此说明。



(乡镇印章)

签名: 袁会如



(村印章)

签名: 刘如明

(组印章)

签名: 陈石明

刘如明

2024 年 2 月 6 日

预征地现状确认书 公示及公示时长的说明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发布的 S310 岳阳县公田至新墙公路改建工程《预征地现状确认书》已送达我镇、村、组，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我镇、村、组公示栏或显著位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特此说明。



签名：袁会如



签名：万次伟

(组印章)

签名：刘学军

2024 年 2 月 6 日

预征地现状确认书 公示及公示时长的说明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发布的 S310 岳阳县公田至新墙公路
改建工程《预征地现状确认书》已送达我镇、村、组，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我镇、村、组公示栏或显著位置进行了
公示（公示期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公
示期内无异议，特此说明。



签名：袁会红



签名：[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印章)

签名：刘永秋



2024 年 2 月 6 日